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丛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股份性质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质权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郭丛军	否	7,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02-06	2020-02-05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106 民初 656 号	1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郭丛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被冻结的股份为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



## 二、其他说明

郭丛军先生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 1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次郭丛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